

電話：07-2916646
傳真：07-2169028

政風走廊

生命無價，酒後禁駕。



公共場所勿談機密，保密工作隨時注意。

- *1. 函知增(修)訂各類作業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自 114 年 1 月份起實施，請查照。自「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風險管理室各類文件」→「各局自行查核工作底稿」→「114 年度第 1 季適用之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選取檔案下載使用。
(總公司 113 年 12 月 13 日風通第 6471 號函)
- 2. 函知各局受理 1 人股東或停業許久之有限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後申請劃撥儲金新開戶或申辦相關業務時，應落實認識客戶 (KYC) 程序並持續注意強化帳戶審查作業，請查照。(總公司 113 年 12 月 3 日儲通第 6445 號函)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書面：「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另受理現場檢舉（上班日日間 08:30-17:30）及網頁填報等方式。

防制詐騙、機關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防制詐騙-盜(冒)用網路帳號

一、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盜取民眾 LINE、Facebook 等社群軟體帳號，再以盜用帳號傳訊息給其親友：

- (一) 朋友參加攝影比賽，麻煩幫忙投票 WWW.XXXX.COM?
- (二) 手機送修，麻煩提供手機號碼，以便接收簡訊認證碼...
- (三) 剛才出車禍急需用錢，可以匯款給我嗎？
- (四) 現在不方便繳錢或匯款，可以幫忙嗎？
- (五) 現在不方便買點數卡，可以幫忙買張點數卡嗎？

二、預防策略

- (一) 當朋友傳送訊息要求協助匯款或代購遊戲點數時，務必提高警覺，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 (二) 多組帳號勿使用同組密碼，避免因其中一組帳號遭破解而其他帳號都被盜用，並應定期更改密碼。
- (三) 避免在公用電腦登入私人帳號密碼。
- (四) 如果訊息中帶有不明連結，請先向發送訊息的朋友確認。
- (五) 勿下載來源不明或非官方認證應用程式，以免個資外洩。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機關安全

- (一)每日上班時，最先到局員工應先巡視檢查局屋四周之動、靜態，於觀察無安全顧慮後，於營業前 30 分鐘始得解除保全系統及開門進入局內。
- (二)下班時，應於營業時間終了後 2 個小時內，由負責關閉營業單位門戶 2 人以上員工(一人支局為一人)應落實局屋檢查工作，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或可疑物品留置局內，並確實查核每一處所之門窗均已關閉上鎖，完成保全系統設定，且能正常發揮功效後，始得離局。
- (三)1. 本轄各郵局應每月確實執行電腦報警機及揚聲器功能測試 2 次，局屋(含 ATM)保全系統測試 1 次；回放檢測錄影監視系統，確認影像清晰度、保存期限及日期、時間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
2.本轄 1、2 人郵局每季辦理無線報警遙控設備及專線電話功能測試 1 次，並記載於營業前後日檢表「備註事項」欄備查。
- (四)請落實營業廳舍局屋內部作業場所門禁及人員出入管制，除工作人員外，非經相關營業部門主管允許，不得進入。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社交禮俗不可少，最多三千沒煩惱；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如與職務有利害，飲宴應酬需避開；公務禮儀等例外，知會報備免疑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四條（利益之定義）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Q：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 1. **不得逕以整數或概數申報**，申報人應先取得「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分項，逐筆填載。

2.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凡是屬於（含登記）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財產達申報標準者（按申報標準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宣導資料、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



案情摘要：○工程處機關首長因公務繁忙，為求方便，多次以洽公或巡視轄區道路名義，要求司機跨轄區接送往返住家及機關等私用公務車情形，或要求司機接送赴他機關擔任採購評審委員，卻仍支領出席交通費等，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

參考法規：（一）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溫馨叮嚀：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交通工具費用，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高雄郵局政風室編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